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临 2013-01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 0.14 元(含税)。
- 扣税前、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33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26 元。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2 日
- 除 息 日：2013 年 7 月 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7 月 9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3 年 7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828,142.41 元，按照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11,689,347.52 元后，2012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108,138,794.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22,042,927.74 元，减分配 2011 年度的现金红利 25,738,011.1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904,443,711.53 元。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257,380,1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4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36,033,215.5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实施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2 日
- (二) 除 息 日：2013 年 7 月 3 日
-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7 月 9 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 2013 年 7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实施办法

（一）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5%。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按 5% 税率计算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3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其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14 元/股。

（四）公司股东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咨询电话：0533-3259016 传真：0533-3249700
- 3、联系人：齐峰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药玻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